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傅國源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3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alskl6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255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2251841_10402559200A0C_ATTCH1.pdf、12251841_10402559200A0C_ATTCH2.pdf、12251841_10402559200A0C_ATTCH3.pdf、12251841_10402559200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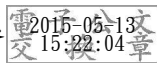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4年4月27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5月7日總處給字第10400337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掛載本處網頁/人事法規/退休撫卹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並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